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于田县永青百货超市经营的亲玫和而系列瓜子（炒货）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于田县永青百货超市进行抽检，该超市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和田市亲玫和而食品加工厂生产的亲玫和而系列瓜子（炒货）（生产日期：2021-5-28），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规定，检验结果为 1.3g/100g，标准值为 ≤ 0.8 g/100g。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永青百货超市以 45 元/袋的价格从和田市亲玫和而食品加工厂购进 10 袋亲玫和而系列瓜子（炒货）（生产日期：2021-5-28），售价 50 元/袋，已销售 10 袋，货值 450 元，销售金额 500 元，实际获利金额 50 元，截至检查当日，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亲玫和而系列瓜子（炒货）

（生产日期：2021-5-28）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但未能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
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1 日